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32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3 號
電 話：(03)577-9245

漢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138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均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764 仟元及新台幣 113,1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93%及 2.3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0 仟元及新台幣 2,493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7%及 0.17%，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2,718 仟元及新台幣 3,54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32%及 6.76%。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及揭露事項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0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4,052	25	\$ 1,214,828	27	\$ 1,451,436	29	\$ 1,554,44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145,480	3	143,932	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390	1	33,211	1	38,839	1	61,4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78,578	15	600,603	13	757,851	15	770,663	15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	-	-	-	5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87	-	4,354	-	6,231	-	7,411	-
130X	存貨	六(五)	743,067	17	768,631	17	811,402	17	849,425	17
1410	預付款項		28,963	1	30,960	1	42,879	1	32,9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392	-	10,341	-	12,229	-	11,2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2,209</u>	<u>62</u>	<u>2,806,860</u>	<u>62</u>	<u>3,120,922</u>	<u>63</u>	<u>3,287,65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	22,179	-	23,845	1	19,169	1	19,1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43,454	33	1,487,636	33	1,573,680	32	1,625,040	32
1780	無形資產		3,169	-	4,758	-	9,771	-	12,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226	5	203,226	4	203,226	4	203,22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5	-	1,165	-	1,213	-	1,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3,193</u>	<u>38</u>	<u>1,720,630</u>	<u>38</u>	<u>1,807,059</u>	<u>37</u>	<u>1,860,87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4,425,402</u>	<u>100</u>	<u>\$ 4,527,490</u>	<u>100</u>	<u>\$ 4,927,981</u>	<u>100</u>	<u>\$ 5,148,5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13,685	7	\$ 324,169	7	\$ 374,933	7	\$ 515,869	10
2150	應付票據		2,220	-	2,549	-	797	-	2,75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374,861	9	218,324	5	288,140	6	275,713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758	-	715	-	2,307	-	1,9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072	4	333,069	7	359,198	7	396,62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七	65	-	516	-	1,223	-	1,997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六(十)	42,933	1	43,174	1	38,696	1	41,1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69	2	78,622	2	92,703	2	85,2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9,863</u>	<u>23</u>	<u>1,001,138</u>	<u>22</u>	<u>1,157,997</u>	<u>23</u>	<u>1,321,25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02,391	7	307,595	7	288,257	6	293,10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391</u>	<u>7</u>	<u>307,595</u>	<u>7</u>	<u>288,257</u>	<u>6</u>	<u>293,10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12,254</u>	<u>30</u>	<u>1,308,733</u>	<u>29</u>	<u>1,446,254</u>	<u>29</u>	<u>1,614,360</u>	<u>31</u>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3,266,383	74	3,266,383	72	3,266,383	67	3,266,383	6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0,969	1	40,969	1	13,939	-	13,939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41,419)	(3)	(60,776)	(1)	194,871	4	245,817	5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3,949)	(2)	(30,173)	(1)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11,984</u>	<u>70</u>	<u>3,216,403</u>	<u>71</u>	<u>3,475,193</u>	<u>71</u>	<u>3,526,139</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64</u>	<u>-</u>	<u>2,354</u>	<u>-</u>	<u>6,534</u>	<u>-</u>	<u>8,0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113,148</u>	<u>70</u>	<u>3,218,757</u>	<u>71</u>	<u>3,481,727</u>	<u>71</u>	<u>3,534,176</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25,402</u>	<u>100</u>	<u>\$ 4,527,490</u>	<u>100</u>	<u>\$ 4,927,981</u>	<u>100</u>	<u>\$ 5,148,5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陳煌彬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79,139	100	\$ 879,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	(810,696)	(104)	(863,470)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1,557)	(4)	16,339	2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31,557)	(4)	16,339	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50)	(2)	(14,777)	(2)		
6200 管理費用		(33,603)	(4)	(35,2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40)	(2)	(13,4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93)	(8)	(63,463)	(7)		
6900 營業損失		(91,050)	(12)	(47,1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40	-	2,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069	1	(6,2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92)	-	(1,4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	1	(5,325)	(1)		
7900 稅前淨損		(81,833)	(11)	(52,449)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1,833)	(11)	(52,449)	(6)		
8200 本期淨損		(\$ 81,833)	(11)	(\$ 52,449)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81,833)	(11)	(\$ 52,449)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43)	(11)	(\$ 50,94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0)	-	(1,503)	-		
合計		(\$ 81,833)	(11)	(\$ 52,44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643)	(11)	(\$ 50,94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0)	-	(1,503)	-		
合計		(\$ 81,833)	(11)	(\$ 52,449)	(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25)		(\$ 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陳煌彬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u>101 年 度 第 一 季</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66,383	\$ 13,939	\$ 245,817	\$ -	\$ 8,037	\$ 3,534,176
本期淨損	-	-	(50,946)	-	(1,503)	(52,449)
10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266,383</u>	<u>\$ 13,939</u>	<u>\$ 194,871</u>	<u>\$ -</u>	<u>\$ 6,534</u>	<u>\$ 3,481,727</u>
<u>102 年 度 第 一 季</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66,383	\$ 40,969	(\$ 60,776)	(\$ 30,173)	\$ 2,354	\$ 3,218,757
購買庫藏股票	-	-	-	(23,776)	-	(23,776)
本期淨損	-	-	(80,643)	-	(1,190)	(81,833)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266,383</u>	<u>\$ 40,969</u>	<u>(\$ 141,419)</u>	<u>(\$ 53,949)</u>	<u>\$ 1,164</u>	<u>\$ 3,113,14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陳煌彬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81,833)	(\$ 52,4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687	92,051
攤銷費用	1,589	2,52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69)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798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6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0)	(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
應收票據	5,821	22,608
應收帳款	(78,773)	14,449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55)
其他應收款	(821)	(1,307)
存貨	25,564	38,023
預付款項	1,997	(12,750)
其他流動資產	(51)	(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	(1,958)
應付帳款	156,537	12,42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3	406
其他應付款	(144,854)	(46,81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51	774
負債準備-流動	(241)	(2,462)
其他流動負債	23,647	7,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4)	(2,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994)	67,987
收取之利息	888	2,487
支付之利息	(692)	(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98)	68,988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858)	(\$ 3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1,211
取得無形資產	-	(75)
存出保證金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38)</u>	<u>(29,0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484)	(140,936)
存入保證金	(1,980)	(1,980)
購入庫藏股票	(23,7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40)</u>	<u>(142,9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776)	(103,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4,828</u>	<u>1,554,4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4,052</u>	<u>\$ 1,451,436</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8,505	\$ 39,5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336	37,7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983)	(47,079)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43,858</u>	<u>\$ 30,22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陳煌彬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溝槽式高效率場效電晶體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製程；
- (二)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
- (三)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
- (四)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

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註1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其他設計業	61.67	61.67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註1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其他設計業	61.67	61.67	註1

註 1：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均非屬重要子公司而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6 至 51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 至 16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

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矽磊晶片及 IC 積體電路代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

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遭受額外損失\$1,666，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42,933。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443,45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3,226。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43,067。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86,45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減少或增加\$2,865。

6. 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2,17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0	\$ 3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2,695	376,733
定期存款	808,947	808,71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2,000	29,0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14,052</u>	<u>\$ 1,214,828</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 2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5,867	354,213
定期存款	935,406	9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30,000	300,0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51,436</u>	<u>\$ 1,554,4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2,164	\$ 142,4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16	1,447
合計	<u>\$ 145,480</u>	<u>\$ 143,932</u>

101年3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595 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8,150	\$ 28,150
昌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0	7,500
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1)	(11,805)
合計	<u>\$ 22,179</u>	<u>\$ 23,845</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8,150	\$ 28,150
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1)	(8,981)
合計	<u>\$ 19,169</u>	<u>\$ 19,169</u>

1. 本集團持有之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1,666 及 \$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85,791	\$ 607,018
減：備抵呆帳	(7,213)	(6,415)
	<u>\$ 678,578</u>	<u>\$ 600,60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65,866	\$ 778,678
減：備抵呆帳	(8,015)	(8,015)
	<u>\$ 757,851</u>	<u>\$ 770,66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0,956	\$ 63,462
31-90天	15,530	20,160
91-180天	-	2,661
181天以上	-	812
	<u>\$ 86,486</u>	<u>\$ 87,09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8,412	\$ 82,043
31-90天	5,738	14,988
	<u>\$ 64,150</u>	<u>\$ 97,031</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415	\$ 6,4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98	798
3月31日	<u>\$ -</u>	<u>\$ 7,213</u>	<u>\$ 7,213</u>
	101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015	\$ 8,0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u>	<u>\$ 8,015</u>	<u>\$ 8,015</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371,293	\$ 3,326,390
群組2	146,902	120,733
群組3	73,897	66,385
	<u>\$ 592,092</u>	<u>\$ 513,508</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24,159	\$ 511,550
群組2	177,263	104,700
群組3	92,279	57,382
	<u>\$ 693,701</u>	<u>\$ 673,632</u>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仟元。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 仟元~\$1,000,000 仟元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仟元或查無資本額。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3,798	(\$ 25,581)	\$ 228,217
物料	267,272	(72,604)	194,668
在製品	162,027	(19,457)	142,570
製成品	227,327	(49,715)	177,612
合計	<u>\$ 910,424</u>	<u>(\$ 167,357)</u>	<u>\$ 743,06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5,129	(\$ 19,330)	\$ 235,799
物料	284,433	(78,161)	206,272
在製品	138,058	(19,936)	118,122
製成品	261,175	(52,737)	208,438
合計	<u>\$ 938,795</u>	<u>(\$ 170,164)</u>	<u>\$ 768,631</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7,682	(\$ 25,407)	\$ 272,275
物料	337,218	(86,734)	250,484
在製品	171,908	(16,902)	155,006
製成品	159,480	(25,843)	133,637
合計	<u>\$ 966,288</u>	<u>(\$ 154,886)</u>	<u>\$ 811,40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4,828	(\$ 19,986)	\$ 324,842
物料	373,607	(110,601)	263,006
在製品	195,490	(20,920)	174,570
製成品	102,954	(15,947)	87,007
合計	<u>\$ 1,016,879</u>	<u>(\$ 167,454)</u>	<u>\$ 849,425</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10,696 及\$863,470，其中包含因出售及使用原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2,807 及\$12,56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821,207	\$ 5,616,680	\$ 128,568	\$ 2,336	\$ 6,216	\$ 122,888	\$ 156,569	\$ 9,854,464
累計折舊	(2,295,961)	(4,999,820)	(111,075)	(1,888)	(5,937)	(117,463)	-	(7,532,144)
小計	<u>\$ 1,525,246</u>	<u>\$ 616,860</u>	<u>\$ 17,493</u>	<u>\$ 448</u>	<u>\$ 279</u>	<u>\$ 5,425</u>	<u>\$ 156,569</u>	2,322,320
減：固定資產報廢 及處分損失準備 累計減損								(15,998) (818,686) <u>\$ 1,487,636</u>
102年度								
1月1日	\$ 1,525,246	\$ 616,860	\$ 17,493	\$ 448	\$ 279	\$ 5,425	\$ 156,569	\$ 2,165,751
增添	5,675	12,995	557	-	-	-	9,278	28,505
處分	-	-	(435)	-	-	-	-	(435)
折舊費用	(33,946)	(36,534)	(1,584)	(41)	(28)	(554)	-	(72,687)
3月31日	<u>\$ 1,496,975</u>	<u>\$ 593,321</u>	<u>\$ 16,031</u>	<u>\$ 407</u>	<u>\$ 251</u>	<u>\$ 4,871</u>	<u>\$ 165,847</u>	<u>\$ 2,121,13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3,826,882	\$ 5,628,981	\$ 106,389	\$ 1,856	\$ 6,216	\$ 122,865	\$ 165,847	\$ 9,859,036
累計折舊	(2,329,907)	(5,035,660)	(90,358)	(1,449)	(5,965)	(117,994)	-	(7,581,333)
小計	<u>\$ 1,496,975</u>	<u>\$ 593,321</u>	<u>\$ 16,031</u>	<u>\$ 407</u>	<u>\$ 251</u>	<u>\$ 4,871</u>	<u>\$ 165,847</u>	2,277,703
減：固定資產報廢 及處分損失準備 累計減損								(15,998) (818,251) <u>\$ 1,443,45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786,694	\$ 5,635,806	\$ 141,287	\$ 2,336	\$ 6,557	\$ 119,977	\$ 27,875	\$ 9,720,532
累計折舊	(2,142,175)	(4,860,698)	(131,420)	(1,726)	(5,925)	(115,295)	-	(7,257,239)
小計	<u>\$ 1,644,519</u>	<u>\$ 775,108</u>	<u>\$ 9,867</u>	<u>\$ 610</u>	<u>\$ 632</u>	<u>\$ 4,682</u>	<u>\$ 27,875</u>	2,463,293
減：固定資產報廢 及處分損失準備								(16,505)
累計減損								(821,748)
								<u>\$ 1,625,040</u>
101年度								
1月1日	\$ 1,644,519	\$ 775,108	\$ 9,867	\$ 610	\$ 632	\$ 4,682	\$ 27,875	\$ 2,463,293
增添	14,853	2,195	9,881	-	59	320	13,463	40,771
處分	(80)	-	(142)	-	-	-	-	(222)
折舊費用	(42,618)	(47,566)	(1,308)	(40)	(49)	(470)	-	(92,051)
3月31日	<u>\$ 1,616,674</u>	<u>\$ 729,737</u>	<u>\$ 18,298</u>	<u>\$ 570</u>	<u>\$ 642</u>	<u>\$ 4,532</u>	<u>\$ 41,338</u>	<u>\$ 2,411,791</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3,801,067	\$ 5,627,864	\$ 148,067	\$ 2,336	\$ 6,616	\$ 120,297	\$ 41,338	\$ 9,747,585
累計折舊	(2,184,393)	(4,898,127)	(129,769)	(1,766)	(5,974)	(115,765)	-	(7,335,794)
小計	<u>\$ 1,616,674</u>	<u>\$ 729,737</u>	<u>\$ 18,298</u>	<u>\$ 570</u>	<u>\$ 642</u>	<u>\$ 4,532</u>	<u>\$ 41,338</u>	2,411,791
減：固定資產報廢 及處分損失準備								(16,505)
累計減損								(821,606)
								<u>\$ 1,573,680</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0,853	0.9514%~1.1099%	房屋及建築 暨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22,832	1.12051%~1.3%	無
	<u>\$ 313,685</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367	1.1099%~1.2141%	房屋及建築 暨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244,802	1.1866%~1.3%	無
	<u>\$ 324,169</u>		
借款性質	10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8,528	1.2717%~1.8%	房屋及建築 暨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26,405	1.425%~1.7%	無
	<u>\$ 374,933</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2,255	2.03%~2.24%	房屋及建築 暨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363,614	0.975%~1.8%	無
	<u>\$ 515,869</u>		

(八) 應付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18,582	\$ 152,335
暫估應付帳款	56,279	65,989
	<u>\$ 374,861</u>	<u>\$ 218,32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218,340	\$ 213,002
暫估應付帳款	69,800	62,711
	<u>\$ 288,140</u>	<u>\$ 275,713</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7,630	\$ 375,8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955)	(108,50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89,675</u>	<u>\$ 267,362</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648 及\$2,994。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23,707 及\$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7,6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955)
計畫剩餘	\$ 289,67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69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67)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59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26 及\$11,512。

(十)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1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1)
102年3月31日餘額	\$ 42,93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	\$ 42,933	\$ 43,17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 38,696	\$ 41,1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的原因：

銷售貨品時依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衡量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一)股本

1.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分為 600,000 仟股（含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1,000,000），實收資本額\$3,266,38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及3月31日	<u>326,638</u>	<u>326,638</u>

單位：仟股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2年1至3月			
收 回 原 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596</u>	<u>2,689</u>	<u>-</u>	<u>6,285</u>

101年1至3月：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53,949 及 \$30,173。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60,776)	\$ 245,817
本期損益	(80,643)	(50,946)
3月31日	<u>(\$ 141,419)</u>	<u>\$ 194,871</u>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再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及撥付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後，股利分派依股東會決議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

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為營運虧損狀態，故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皆為\$0。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u>102年1月至3月</u>	<u>101年1月至3月</u>
銷貨收入	\$ 775,114	\$ 879,276
其他營業收入	<u>4,025</u>	<u>533</u>
合計	<u>\$ 779,139</u>	<u>\$ 879,809</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38	\$ 2,414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2</u>
合計	<u>\$ 1,840</u>	<u>\$ 2,41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20	(\$ 7,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1,131
減損損失	(1,666)	-
什項支出	<u>-</u>	<u>(1)</u>
合計	<u>\$ 8,069</u>	<u>(\$ 6,255)</u>

(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2	\$ 1,48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692</u>	<u>\$ 1,48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 257,224	\$ 274,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687	92,0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89	2,524
	<u>\$ 331,500</u>	<u>\$ 368,72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211,992	\$ 226,527
勞健保費用	20,794	21,012
退休金費用	12,874	13,291
其他用人費用	11,564	13,319
	<u>\$ 257,224</u>	<u>\$ 274,149</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及 101 年 1 至 3 月：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u>141,419</u>)	(\$ <u>60,776</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u>194,871</u>	\$ <u>245,817</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07、\$707、\$1,376 及\$1,37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1至3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80,643</u>)	<u>324,888</u>	(\$ <u>0.25</u>)
	<u>101年1至3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50,946</u>)	<u>326,638</u>	(\$ <u>0.16</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另因本公司並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房屋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89 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6,124 及 \$6,08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28	\$ 23,6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179	91,833
超過5年	37,609	41,976
	<u>\$ 152,416</u>	<u>\$ 157,43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0,630	\$ 20,6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406	97,993
超過5年	55,077	59,444
	<u>\$ 172,113</u>	<u>\$ 178,0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	\$ 53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769	\$ 1,520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 90 天期票支付。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修繕維護費：		
- 關聯企業	\$ 47	\$ 85

3.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	\$ 55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60~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58	\$ 715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307	1,90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65	\$ 51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223	\$ 1,99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83	\$ 2,3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736	\$ 4,734	關稅保證及租賃保證金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	275,657	277,796	
	<u>\$ 280,393</u>	<u>\$ 282,530</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05	\$ 4,603	關稅保證及租賃保證金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	284,213	286,352	
	<u>\$ 288,818</u>	<u>\$ 290,9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IR 公司) 於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控告其前任執行長 - Alex Lidow 所成立之 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 (EPC 公司) 盜用 IR 公司有關某項產品技術之商業機密，由於 EPC 公司該項產品係委託本公司代工生產，因此 IR 公司亦一併將本公司列入被告，該訴訟案目前正進行前期作業審理中，況且 IR 公司並未具體陳述其商業機密被侵害之範圍及程度，所以依據律師之說明，現階段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影響，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為專業之矽晶圓代工廠，僅負責代工製造，並不涉及產品之著作權、專利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同時於接受代工生產時，已明確在代工合約註明所使用之技術方法係受到委託者之保護，因此本公司經評估該項訴訟案並不會構成對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2. 飛虹高科(股)公司(原名：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以委託本公司代工生產之晶片產品製造過程瑕疵以及違約拒接訂單為由，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先請求賠償約 46,922 千元；惟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止，該案件仍在審理中，尚未有確切之判決結果。由於晶圓製造幾無百分之百良率，本公司認為該批產品計 24 片總銷售額 155 千元於製造過程中業依一般晶圓製造流程及雙方約定之檢測方式將不良晶粒進行測試淘汰，該公司並已確認本公司進行之測試結果無異常，且依雙方向來之良率保證契約，該公司應承擔未進行測試之晶粒之瑕疵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在代工製程中已盡專業之注意，所以經評估該項訴訟案並不會構成對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638	\$ 97,313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08	\$ 76,538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35%至 45%之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13,685	\$ 324,1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4,052)	(1,214,828)
債務淨額	(\$ 800,367)	(\$ 890,659)
總權益	\$ 3,111,984	\$ 3,216,403
總資本	\$ 2,311,617	\$ 2,325,744
負債資本比率	<u>(34.62%)</u>	<u>(38.3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374,933	\$ 515,8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436)	(1,554,446)
債務淨額	(\$ 1,076,503)	(\$ 1,038,577)
總權益	\$ 3,475,193	\$ 3,526,139
總資本	\$ 2,398,690	\$ 2,487,562
負債資本比率	(44.88%)	(41.7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4,052	\$ 1,114,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480	145,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27,390	27,390
應收帳款	678,578	678,578
其他應收款	4,287	4,287
質押定期(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736	4,736
合計	\$ 1,974,523	\$ 1,974,52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4,828	\$ 1,214,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932	143,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3,211	33,211
應收帳款	600,603	600,603
其他應收款	4,354	4,354
質押定期(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734	4,734
合計	\$ 2,001,662	\$ 2,001,662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1,436	\$ 1,451,4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8,839	38,8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7,906	757,906
其他應收款	6,231	6,231
質押定期(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05	4,605
合計	<u>\$ 2,259,017</u>	<u>\$ 2,259,017</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4,446	\$ 1,554,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1,447	61,447
應收帳款	770,663	770,663
其他應收款	7,411	7,411
質押定期(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03	4,603
合計	<u>\$ 2,398,570</u>	<u>\$ 2,398,570</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3,685	\$ 313,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220	2,2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5,619	375,6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984	135,984
合計	<u>\$ 827,508</u>	<u>\$ 827,50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169	\$ 324,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549	2,5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039	219,0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9,080	289,080
合計	<u>\$ 834,837</u>	<u>\$ 834,837</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933	\$ 374,9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797	7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0,447	290,4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4,238	314,238
合計	\$ 980,415	\$ 980,415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69	\$ 515,8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755	2,7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7,614	277,6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3,111	353,111
合計	\$ 1,149,349	\$ 1,149,34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單位採用舉借外幣負

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909	29.8250	\$ 742,911	1%	\$ 7,429	\$ -
日幣：新台幣		3,329	0.3172	1,056	1%	11	-
人民幣：新台幣		51	4.8060	245	1%	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523	29.8250	\$ 492,798	1%	(\$ 4,928)	\$ -
日幣：新台幣		31,246	0.3172	9,911	1%	(99)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337	29.0400	\$ 648,666			
日幣：新台幣		27,053	0.3364	9,101			
歐元：新台幣		1	38.4900	38			
人民幣：新台幣		58	4.7580	2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000	29.0400	\$ 435,600			
日幣：新台幣		16,101	0.3364	5,416			
		10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562	29.5050	\$ 695,197	1%	\$ 6,952	\$ -
日幣：新台幣		26,398	0.3594	9,487	1%	95	-
歐元：新台幣		1	39.4100	39	1%	-	-
人民幣：新台幣		20	4.6428	93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179	29.5050	\$ 536,371	1%	(\$ 5,364)	\$ -
日幣：新台幣		17,675	0.3594	6,352	1%	(64)	-
歐元：新台幣		8	39.4100	315	1%	(3)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285	30.2700	\$ 825,917
日幣：新台幣	16,680	0.3903	6,510
歐元：新台幣	1	39.1800	39
人民幣：新台幣	28	4.8240	1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898	30.2700	\$ 662,852
日幣：新台幣	26,589	0.3903	10,378
歐元：新台幣	6	39.1800	235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為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3,091 及 \$3,7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若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46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本公司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核示，且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

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集團之交易對象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10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13,685
應付票據	2,2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5,6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984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24,169
應付票據	2,5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0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9,080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10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74,933
應付票據		7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0,4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4,238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515,869
應付票據		2,7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7,6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3,111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480	\$ -	\$ -	\$ 145,480
金融負債：無。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932	\$ -	\$ -	\$ 143,932
金融負債：無。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無。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 36,810	100	\$ 36,81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89,010.67	92,904	不適用	92,904	
漢磊科技(股)公司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842.61	29,749	不適用	29,749	
威諾投資(股)公司	安泰ING Renta新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702	4,393	不適用	4,393	
威諾投資(股)公司	鋒裕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4.969	18,434	不適用	18,434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暘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500	7.58	7,500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2,000	21,659	100	21,659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4,314	100	4,314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7,359	100	17,359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易碼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3,800	14,679	7.71	14,679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75,000	2,725	61.67	2,725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4,320	100	4,3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1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9,585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3%
2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0,517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927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 100,000	\$ 100,000	10,000,000	100	\$ 36,810	(\$ 4,675)	(\$ 4,675)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59,514	59,514	2,122,000	100	21,659	(3,475)	-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	4,314	110	-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54,667	54,667	1,200	100	17,359	(3,584)	-	
Excell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設計業	27,750	27,750	2,775,000	61.67	2,725	(3,106)	-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貿易業	4,598	4,598	150,000	100	4,320	10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未投 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598	\$ -	\$ -	\$ 4,598	100	\$ 108	\$ 4,32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4,598	\$4,598	\$1,867,190

註：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79,139	\$ 879,80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81,833)	(\$ 52,449)
部門資產	\$ 4,425,402	\$ 4,927,98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集團針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AG76 段中最後一句及第 AG76A 段規定之交易，選擇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7.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本集團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4,446	\$ -	\$ 1,554,446	
應收票據淨額	61,447	-	61,447	
應收帳款淨額	729,506	41,157	770,663	(2)
其他應收款	7,411	-	7,411	
存貨	849,425	-	849,425	
預付款項	32,988	-	32,988	
其他流動資產	11,278	-	11,278	
流動資產合計	<u>3,246,501</u>	<u>\$ 41,157</u>	<u>3,287,658</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169	-	19,169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625,040	-	1,625,040	
無形資產	634	11,586	12,220	(5)
遞延費用	11,586	(11,586)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226	-	203,22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3	-	1,2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0,878</u>	<u>-</u>	<u>1,860,878</u>	
資產總計	<u>\$ 5,107,379</u>	<u>\$ 41,157</u>	<u>\$ 5,148,536</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69	\$ -	\$ 515,869	
應付票據	2,755	-	2,755	
應付帳款	275,713	-	275,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1	-	1,901	
其他應付款	351,114	45,515	396,629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7	-	1,997	
負債準備 - 流動	-	41,157	41,157	(2)
其他流動負債	85,237	-	85,237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586</u>	<u>86,672</u>	<u>1,321,2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0,634</u>	<u>102,468</u>	<u>293,102</u>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634</u>	<u>102,468</u>	<u>293,102</u>	
負債總計	<u>1,425,220</u>	<u>189,140</u>	<u>1,614,3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266,383	-	3,266,38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939	-	13,93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3,800	(147,983)	245,817	(2)(3)(4)
非控制權益	<u>8,037</u>	<u>-</u>	<u>8,037</u>	
權益總計	<u>3,682,159</u>	<u>(147,983)</u>	<u>3,534,1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07,379</u>	<u>\$ 41,157</u>	<u>\$ 5,148,53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4,828	\$ -	\$ 1,214,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932	-	143,932	
應收票據淨額	33,211	-	33,211	
應收帳款淨額	557,429	43,174	600,603	(2)
其他應收款	4,354	-	4,354	
存貨	768,631	-	768,631	
預付款項	30,960	-	30,960	
其他流動資產	10,341	-	10,341	
流動資產合計	<u>2,763,686</u>	<u>43,174</u>	<u>2,806,860</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845	-	23,845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487,636	-	1,487,636	
無形資產	634	4,124	4,758	(5)
遞延費用	4,124	(4,124)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226	-	203,22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5	-	1,1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0,630</u>	<u>-</u>	<u>1,720,630</u>	
資產總計	<u>\$ 4,484,316</u>	<u>\$ 43,174</u>	<u>\$ 4,527,490</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24,169	\$ -	\$ 324,169	
應付票據	2,549	-	2,549	
應付帳款	218,324	-	218,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5	-	715	
其他應付款	288,564	44,505	333,069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6	-	516	
負債準備 - 流動	-	43,174	43,174	(2)
其他流動負債	78,622	-	78,622	
流動負債合計	<u>913,459</u>	<u>87,679</u>	<u>1,001,1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7,512</u>	<u>120,083</u>	<u>307,595</u>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512</u>	<u>120,083</u>	<u>307,595</u>	
負債總計	<u>1,100,971</u>	<u>207,762</u>	<u>1,308,7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266,383	-	3,266,38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969	-	40,96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812	(164,588)	(60,776)	(2)(3)(4)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0,173)	-	(30,173)	
非控制權益	<u>2,354</u>	<u>-</u>	<u>2,354</u>	
權益總計	<u>3,383,345</u>	<u>(164,588)</u>	<u>3,218,7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84,316</u>	<u>\$ 43,174</u>	<u>\$ 4,527,490</u>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1,436	\$ -	\$ 1,451,436	
應收票據淨額	38,839	-	38,839	
應收帳款淨額	719,155	38,696	757,85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	-	55	
其他應收款	6,231	-	6,231	
存貨	811,402	-	811,402	
預付款項	42,879	-	42,879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	-	12,229	
流動資產合計	<u>3,082,226</u>	<u>38,696</u>	<u>3,120,922</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169	-	19,169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573,680	-	1,573,680	
無形資產	634	9,137	9,771	(5)
遞延資產	9,137	(9,137)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226	-	203,22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	-	1,2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7,059</u>	<u>-</u>	<u>1,807,059</u>	
資產總計	<u>\$ 4,889,285</u>	<u>\$ 38,696</u>	<u>\$ 4,927,981</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4,933	\$ -	\$ 374,933	
應付票據	797	-	797	
應付帳款	288,140	-	288,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7	-	2,307	
其他應付款	313,015	46,183	359,198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3	-	1,223	
負債準備 - 流動	-	38,696	38,696	(2)
其他流動負債	92,703	-	92,703	
流動負債合計	<u>1,073,118</u>	<u>84,879</u>	<u>1,157,9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7,004</u>	<u>101,253</u>	<u>288,257</u>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004</u>	<u>101,253</u>	<u>288,257</u>	
負債總計	<u>1,260,122</u>	<u>186,132</u>	<u>1,446,2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266,383	-	3,266,38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939	-	13,93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2,307	(147,436)	194,871	(2)(3)(4)
非控制權益	<u>6,534</u>	<u>-</u>	<u>6,534</u>	
權益總計	<u>3,629,163</u>	<u>(147,436)</u>	<u>3,481,7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89,285</u>	<u>\$ 38,696</u>	<u>\$ 4,927,981</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645,050	\$ -	\$ 3,645,050	
營業成本	(3,483,085)	5,367	(3,477,718)	(3)(4)
營業毛利	161,965	5,367	167,33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3,354)	422	(62,932)	(3)(4)
管理費用	(148,863)	894	(147,969)	(3)(4)
研發費用	(58,583)	419	(58,164)	(3)(4)
營業費用合計	(270,800)	1,735	(269,065)	
營業損失	(108,835)	7,102	(101,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534	-	9,5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9)	-	(1,219)	
財務成本	(4,803)	-	(4,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2	-	3,512	
稅前淨損	(105,323)	7,102	(98,221)	
所得稅利益	1	-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5,322)	7,102	(98,220)	
本期淨損	(105,322)	7,102	(98,22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3,707)	(23,70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22)	(\$ 16,605)	(\$ 121,927)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639)	(\$ 16,605)	(116,244)	(3)(4)
非控制權益	(5,683)	-	(5,683)	
	(\$ 105,322)	(\$ 16,605)	(\$ 121,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639)	(\$ 16,605)	(\$ 116,244)	(3)(4)
非控制權益	(5,683)	-	(5,683)	
	(\$ 105,322)	(\$ 16,605)	(\$ 121,927)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879,809	\$ -	\$ 879,809	
營業成本	(863,539)	69	(863,470)	(3)(4)
營業毛利	16,270	69	16,33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664)	(113)	(14,777)	(3)(4)
管理費用	(35,400)	192	(35,208)	(3)(4)
研發費用	(13,877)	399	(13,478)	(3)(4)
營業費用合計	(63,941)	478	(63,463)	
營業損失	(47,671)	547	(47,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16	-	2,4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5)	-	(6,255)	
財務成本	(1,486)	-	(1,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5)	-	(5,325)	
稅前淨損	(52,996)	547	(52,4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2,996)	547	(52,449)	
本期淨損	(52,996)	547	(52,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96)</u>	<u>\$ 547</u>	<u>(\$ 52,449)</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493)	\$ 547	(\$ 50,946)	(3)(4)
非控制權益	(1,503)	-	(1,503)	
	<u>(\$ 52,996)</u>	<u>\$ 547</u>	<u>(\$ 52,4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493)	\$ 547	(\$ 50,946)	(3)(4)
非控制權益	(1,503)	-	(1,503)	
	<u>(\$ 52,996)</u>	<u>\$ 547</u>	<u>(\$ 52,449)</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做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5) 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